

2021年9月3日

行政命令2021-21

解决伊利诺伊州无家可归问题之行政命令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要求伊利诺伊州采取更加强有力、更为合作和适合的措施。该疫情暴露了我们社会结构中存在的深层裂痕，并放大了这些裂痕。无家可归仍然是本州面临的普遍挑战，该问题有多种成因，包括行为健康、重返社会、创伤和吸毒疾患，以及贫穷、种族和教育方面所决定的社会和环境因素；及

鉴于，当前的危机已经造成了一波又一波的经济不稳定，并对最容易受住房无保障影响的伊利诺伊州人群造成了影响。这需要加强我们州的安全网，减少无家可归现象的发生，缩短无家可归的持续时间并使其不会再次发生。成功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协调全州的努力，以便伊利诺伊州人能够获得全面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所需的资源；及

鉴于，这是一个重大机会，立足于伊利诺伊州消除贫困委员会（Illinois Commiss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Poverty）所建立的基础之上，为无家可归者实施一项强有力的可持续解决方案。伊利诺伊州留给后代的将是一个重视人类生命尊严和每个人拥有住房权利的州；及

鉴于，根据2019年1月本州《持续照护》（Continuums of Care）计划向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HUD）提交的报告，每天，伊利诺伊州都有约10,000人经历着无家可归，包括许多家庭、退伍军人和孤身年轻人；及

鉴于，根据美国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的报告，在2017-2018学年，估计有52,978名伊利诺伊州公立学校的学生经历过无家可归。其中，467名学生为无居所，5,140名学生住在避难所，2,037名学生住在旅馆/汽车旅馆，44,875名学生与他人同住一室（除了户主和配偶或伴侣之外，还有一名或多名成年人，例如有一名成年子女住在家里、两个相关或不相关的家庭住在一起，或者父母与一名成年子女住在一起）；及

鉴于，根据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和南伊利诺伊大学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迫迁危机研究（Eviction Crisis Study），伊利诺伊州有414,000个家庭是低收入租户，这些租户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在遭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影响的行业工作；及

鉴于，根据普林斯顿大学迫迁实验室（Eviction Lab）的数据，预计2021年将发生60,000起迫迁事件，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经济影响和迫迁禁令的结束，这一数字将是2019年的三倍；及

鉴于，有色人群正经历着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所造成的严重负面影响。长期以来，种族主义破坏了有色人群社区的财务稳定和住房保障，使他们处于不利地位，现在，他们发现自己的苦难因疫情的持续而进一步加剧。无家可归的预防和住房保障方案及政策必须包括并优先考虑具有种族意识的框架和以公平为前提的决策；及

鉴于，疫情后的恢复应包括一些创新和长期方法，以支持受当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危机直接影响而面临无住房保障之风险的个人以及经历长期无家可归的人士。由于无家可归根源于一系列复杂的问题，包括精神健康、吸毒疾患、贫困、种族主义、惩教系统的经历和因遭受暴力而产生的创伤等，实施系统性变革以结束无家可归现象需要联邦、州和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和慈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高度协调与合作；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无家可归者预防法案》（Illinois Homeless Prevention Act, 310 ILCS 70）要求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建立一个家庭无家可归者预防和援助计划，以稳定家庭保持现有的住房，缩短家庭在紧急避难所停留的时间，并帮助家庭获得负担得起的过渡性或永久性住房；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青年无家可归预防小组委员会法案》（Illinois Youth Homelessness Prevention Subcommittee Act, 15 ILCS 60）旨在推动本州的战略愿景，以防止离开州关怀系统的青少年无家可归；及

鉴于，在预防无家可归和支持无家可归者及家庭的计划中，组建全州范围的机构间工作组和社区咨询委员会是一个重要且有效的工具，建立在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而发起的机构间协调的基础上，为这一共同目标汇集全州的资源，在制定和实施解决方案时优先考虑社区伙伴关系，并利用地方住房机构、持续关怀网络和住房倡导者对相关情况有着深度的了解这一资源；

因此，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Illinois）第五条赋予本人的行政权力，特此命令如下：

1. 成立伊利诺伊州无家可归问题机构间工作组（Illinois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Homelessness，以下简称“特别小组”）。
2. 成立无家可归问题社区咨询委员会（Community Advisory Council on Homelessness，以下简称“社区咨询委员会”）。
3. 州无家可归问题主任（State Homelessness Chief，以下简称“主任”）职位已经设立，将隶属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IDHS”）并向IDHS部长报告。该主任应主持工作组的工作，共同主持社区咨询委员会，并领导本州采取全面措施，以减少伊利诺伊州的无家可归和不必要的机构收容，改善无家可归者的健康和公共服务成果，并加强有助于住房稳定的安全网。该主任应是无家可归预防事宜的决策者和发言人，包括通过立法、规则和预算来协调各机构的工作，并就这些关键问题与伊利诺伊州议会、联邦和地方领袖进行沟通。
4. 在该主任的领导下，工作组每年应至少举行四次会议，并应：
 - a. 规划并制定一项州计划，在2022年3月30日前提交给州长和州议会，以解决无家可归和不必要的机构收容问题，目标是消除无家可归现象，改善无家可归者的健康和公共服务成果，并加强有助于住房稳定的安全网。
 - b. 为必要的政策、法规和资源的调整提供建议，以实现州计划中规定的目标。
 - c. 在州政府内部和全州范围内为无家可归者担当代言人。

- d. 发挥领导作用，并跟制定和实施地方计划以结束伊利诺伊州无家可归现象的相关方面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咨询委员会及其成员。
 - e. 根据需要召集利益相关者、客户和倡导者，向工作组提供政策建议。
 - f. 针对成功实施所需的资源来提供相关建议并监督其实施。
 - g. 提供建议并促进有效的机构间合作和系统整合，以汇聚各方的努力，包括与伊利诺伊州青年无家可归预防小组委员会（Illinois Youth Homelessness Prevention Subcommittee）、伊利诺伊州消除贫困委员会（Illinois Commiss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Poverty）和伊利诺伊州消除饥饿委员会（Illinois Commission to End Hunger）协调起草跟无家可归和贫困交叉相关的政策建议。
 - h. 为所需的政策、法规和资源分配的调整提供建议；提出监督建议，以确保问责制、结果和持续取得成功；并拟订具体的行动建议和提议，提交州长和州议会。
 - i. 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在每年12月1日之前，编写并向州长和州议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总结工作组的活动，总结伊利诺伊州预防和结束无家可归现象的进展，总结社区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工作组的应对建议和行动；并报告与无家可归问题有关的成果和措施。
5. 工作组成员应包括由州长与主任协商任命的、跟结束和预防无家可归现象有关的州机构高级官员。
- a. 工作组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i. 该主任，将担任工作组的主任。
 - ii. 代表伊利诺伊州住房发展局（Illinois Housing Development Authority）的一名成员。
 - iii. 代表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的一名成员。
 - iv. 代表伊利诺伊州医疗保健与家庭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and Family Services）的一名成员，具有医疗保健服务系统相关问题的专业知识。
 - v. 代表伊利诺伊州教育委员会（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的一名成员，在为无家可归学生和家庭服务的教育项目方面拥有专业知识。

- vi. 代表伊利诺伊州高等教育委员会（Illinois Board of Higher Education）的一名成员，在为无家可归学生和家庭服务的教育项目方面拥有专业知识。
- vii. 代表伊利诺伊州社区学院委员会（Illinois Community College Board）的一名成员，在为无家可归学生和家庭服务的教育项目方面拥有专业知识。
- viii. 代表伊利诺伊州惩教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的一名成员。
- ix. 代表伊利诺伊州退伍军人事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的一名成员。
- x. 代表伊利诺伊州儿童与家庭服务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的一名成员。
- xi. 代表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的一名成员。
- xii. 代表伊利诺伊州老人局（Illinois Department on Aging）的一名成员。
- xiii. 代表伊利诺伊州少年司法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Juvenile Justice）的一名成员。
- xiv. 代表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Economic Opportunity）的一名成员，具有劳动力发展相关问题的专业知识。
- xv. 代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部（Illinois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ecurity）的一名成员。
- xvi. 代表伊利诺伊州警（Illinois State Police）的一名成员。
- xvii. 为了工作组的需要，可根据主任的建议，从其他州机构各任命一名成员。

6. 社区咨询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讨论无家可归和不必要的机构收容问题并向工作组提出建议，以实现功能性零无家可归，改善无家可归者的健康和公共服务成果，并加强有助于住房稳定的安全网。

7. 社区咨询委员会应由可代表本行政命令所述目标和人口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组成，并由州长任命。成员应具有地域多样性，以代表伊利诺伊州城市、郊区和乡郊社区的需求。该主任可以是他们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州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来自社区咨询委员会的无表决权成员。
 - a. 社区咨询委员会应包括：
 - i. 该主任将与另一名社区咨询委员会成员担任共同主任，后者来自以下成员并由州长任命。
 - ii. 三名有相关生活经历的成员，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前曾被监禁的人员、退伍军人和青年（16至25岁）。
 - iii. 代表残疾人士的成员。
 - iv. 私人慈善基金领域的两名成员。
 - v. 代表全州行为健康倡导组织的成员。
 - vi. 代表全州住房倡导组织的成员。
 - vii. 至少两名代表地方持续关怀组织的成员。
 - viii. 至少三名代表地方政府单位（市、县和/或乡镇）的成员。
 - ix. 两名一般成员，他们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其他被任命者的资格要求。
8. 工作组和社区咨询委员会应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不过，只要成员均达到法定人数，即可在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赞成的基础上，批准相关措施并提出建议。
9. 工作组和社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应根据州长的意愿行事，任期三年。如任何原因出现空缺，州长应作出一项立即生效的任命，该任期为三年任期的剩余时段。只要成员继续有资格担任其所担任的职位，该成员就应继续任职，直至其再次被任命或其继任者被任命。
10. 除了其可能采用的任何章程、政策或程序，工作组和社区咨询委员会的所有运作都将受《伊利诺伊州信息自由法案》（Illinois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5 ILCS 140/1 *et seq.*）和《伊利诺伊州公开会议法案》（Illinois Open Meetings Act, 5 ILCS

120/1 *et seq.*) 的规定约束。此不应被解释为排除其他适用于工作组和社区咨询委员会及其各自活动的法规。

11. 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 (Illinois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应向工作组和社区咨询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持。
12.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违反任何联邦或州的法律或条例。除非本行政命令有明确规定，否则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都不得影响或改变任何州级机构的现有法定权力，也不得解释为任何州级机构的改派或改组。
13. 本行政命令取代先前任何其他行政命令中的任何相反规定。
14.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全的效力和作用。本行政命令的规定是可分割的。
15. 本行政命令一经向州务卿登记备案，立即生效，并在撤销前一直有效。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1年9月3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1年9月3日登记备案